附件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标准化试点示范是标准实施推广的重要手段，是展现标准化工作成效的重要窗口。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标准化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提升我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成效。我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和《广东省标准化条例》（以下简称《标准化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结合国家标准委的有关要求和我省工作实际，在充分调研、深入研讨、征求各方意见等基础上，形成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程序

（一）起草背景

自1996年原国家技术监督局率先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以来，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在全国得到蓬勃发展，逐步推广至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成为了推进全国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抓手。我局一直高度重视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工作，在积极开展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的同时，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相应的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与国家层面工作进行衔接、配套。然而，在相关机制配套建设上相对滞后，仅在2003年出台了《广东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规范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建设，服务业、工业以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没有统一的管理办法，仅以文件形式发布《广东省现代服务业先进标准体系试点项目评估计分表》和《广东省标准联盟试点评估验收考核表》等，未能满足统一规范指导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工作需要。随着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我省标准化工作的实践基础和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标准化改革工作不断深化，高质量发展趋势对试点示范项目建设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出台满足我省实际需求的《管理办法》，以实现对不同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统一协调管理很有必要。

当前的标准化发展形势，为制定《管理办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一是**《标准化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宣传工作”，为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提供了法律依据。《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明确提出强化标准实施应用，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二是**《标准化法》颁布后，山东、浙江、上海、福建、四川、海南、湖南、广西等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自身需要，制定了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对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为我省修订《管理办法》提供了参考。**三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成立了省长担任组长的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我局，明确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有利于以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统筹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立项与管理，为制定统一的管理办法奠定了基础。

（二）起草程序

2021年起，我局组织有关单位以及专家学者，就制定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探讨，并确定了重点目标任务，结合我省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实践、借鉴省内外经验，形成了《管理办法》草案。2022年7月，我局多次召开内部讨论会，收集和分析国家标准委及其他省市的规范性文件，经逐条讨论、反复论证，对《管理办法》的重要内容和条款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管理办法》讨论稿。2022年8月，我局组织召开试点示范项目评估验收专家代表研讨会，就讨论稿的条款进行讨论修改。2022年9月，再次召集相关的项目承担单位、地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专题研讨，了解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情况，以及结合工作实践对《管理办法》的修改建议。其后，我局针对有关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了多次研讨反复修改后，形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3年6月，我局面向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进行了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15条意见，采纳7条，未采纳8条。2023年7月，我局向全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征求意见。共收到16条意见，采纳12条，未采纳4条。

二、主要内容和拟解决的问题

（一）主要内容

本《管理办法》共分为七章30条，按照“立项、实施、评估、管理、推广”的逻辑主线制定。

第一章总则，共5条。明确了管理办法制定宗旨、项目定义、主要任务、项目分类以及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分工等。

第二章项目立项，共7条。规定了立项原则、立项程序、项目征集、申报主体、申报条件、组织申报、下达计划等环节的具体细节。明确了申报项目所应具备的工作基础和要求。

第三章组织实施，共4条。规定了项目实施、中期评估、项目变更和延期申请等方面的内容。强调了在建设过程中应按要求开展中期评估，以提高项目的建设质量。

第四章项目评估，共5条。规定了评估申请、终期评估、不合格项目处理、公告确认和项目复评等方面的内容。

第五章监督管理，共3条。规定了日常管理、项目终止和违规处理等项目管理方面的内容。

第六章推广提升，共4条，明确了经验推广和激励措施方面的内容。

第七章为附则，共2条。阐述《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和施行日期。

（二）拟解决的问题

**1．统一一套管理办法，以解决项目建设管理依据不明问题。**长期以来，我省参照国家层面分领域的模式开展各类项目建设，独立开展征集、评审和验收工作，只有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有相应管理办法，承担单位在开展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项目时，只能参考2003版《广东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做法，但其他领域项目存在自身的特殊性，不能完全参考执行，给项目申报单位和管理部门带来诸多不便。新修订的《管理办法》明确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分为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四个类别，以统一协调管理规范我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让承担单位和管理部门均有规可依。

**2．明确了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分工，以解决部门合力不强的问题。**2003版《广东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未明确提出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分工。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参考《标准化条例》中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标准制定与实施应用等方面的分工，为各相关单位参与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了依据，有利于发挥各方合力，提高试点示范项目管理质量和效率。

**3．明确试点示范项目的立项程序和要求，以从源头上解决项目质量参差不齐的问题。**《管理办法》明确提出立项原则和申报条件，如在申请示范项目时，应是试点项目通过终期评估后，并持续开展标准化工作一年以上，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价值。同时，明确提出项目申报需经地级以上市标准化主管行政部门材料初审、答辩质询或现场评估后择优推荐。

**4．强化了试点示范项目的经验推广与提升，以解决部分项目示范带动效应不强的问题。**《管理办法》明确提出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试点示范项目形成的经验成果开展宣传推广，树立先进典型。同时，提出激励措施和项目复评等，推动项目承担单位持续开展标准化工作，为试点示范项目建立长效机制提供指引。

三、起草依据及合法性说明

《管理办法》主要根据《标准化法》《标准化法条例》《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管理办法、国家标准委的要求和《广东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方案》等有关文件进行编制，同时结合广东实际，体现广东特色和科学有效。未设定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政府部门规定的事项，未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规定。